##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石化路院区建设项目 (甲方)项目委托/使用单位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 (乙方)项目代建服务单位: 郑州市管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(丙方)项目监管单位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》、《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》,为保证政 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,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,严格控制 投资概算,经委托/使用单位、代建管理服务单位(后称"代建单位") 和监管单位三方协商同意,由代建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代 建管理服务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71

项目名称: 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石化路院区建设项目

项目投资情况:<u>项目总投资3.5亿元,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金额2.8</u> 亿。(项目资金使用以申请专项债券金额为准)

项目资金来源:甲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,代建服务单位不垫 付。

建设地点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石化路以南、魏庄西街以北

建设规模及内容:<u>项目共计占地14656.31 m<sup>2</sup>(约合21.98 亩)</u>, <u>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2175.0 m<sup>2</sup>,容积率为1.95,道路硬化面积为</u> 2800.0 m<sup>2</sup>,集中绿化面积为5160.5 m<sup>2</sup>,绿化率为35.21%。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 28521.0 m<sup>2</sup>,包括新建医技病房楼 18000.0 m<sup>2</sup>,新建门诊楼 10521.0 m<sup>2</sup>;项目新建地下建筑面积为 33654.0 m<sup>2</sup>,设计 418 个机动 车停车位,地上设计 10 个停车位。(以最终设计施工方案为准)

二、代建方式和内容

1、代建方式: 全过程施工代理及项目管理

2、乙方责任:

(1)会同甲方组织涉及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,并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。

(2)负责项目施工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档案等全过程管理。

2

(3)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签证及设计变更,向使用单位提出办理 申请,并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办理。

(4)配合使用单位办理土地征收、拆迁、清表、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等手续。

(5)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并上报使用单位, 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,根据使用单位授权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 理等职责,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资金、做好项目核算等工作。

(6)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。

(7) 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,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结算。

(8) 负责办理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建议。

(9)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3、甲方责任:



(1)负责提出项目使用需求,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(2)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。

.

3

(3)负责申请办理土地征收、拆迁、清表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登记等手续。

(4) 授权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等职责。

(5)配合代建单位申请办理自初步设计获批后至竣工验收期间 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。

(6)配合代建单位编制并负责报批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。

(7) 参与对参建单位考核评价和项目后评价。

(8)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4、丙方责任:

(1) 负责监督甲、乙双方履约情况。

(2) 负责审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。

甲方自行招标并负责与相关设计、监理及设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,甲方需要支付相关费用时由乙方遵照甲方支付指令按期代甲方支付,资金不足时乙方无义务垫付相关费用。乙方应及时通报账户余额 及付款计划以便甲方及时筹集资金。

乙方只针对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向甲方开具发票;由乙方代为招标和签订合同的相关单位,其发票向甲方开具,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。

具体开票信息如下:

名称: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1010441604906XB

地址、电话:管城区城东南路 32 号 0371-56550700

开户行及账号: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995 030 120 109 023 621

三、代建项目管理目标

工程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

工期\_\_\_\_\_日历天(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场起算,不含办理前期手续、权证、组织竣工验收结算时间及质保期)

代建管理期限: 自签订代建协议开始, 至完成竣工验收结束。

四、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

乙方合同报酬为: 固定金额代建管理费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,乙方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为:<u>人民币 189 万</u> 元(大写:壹佰捌拾玖万圆整),具体付款节点为:施工单位招标完 成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50%,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代建管 理费。

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:

1、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、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;

2、合同书;

3、专用合同条款;

4、通用合同条款;

5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文件;

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
5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,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。

六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[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]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委托/使用单位承诺,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,为代建单位 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及资金支持。委托/使用单位或委托/使用单 位指定的付款方按要求把建设资金及代建费汇入代建方账户。如本项 目总投资增加,则需追加支付代建方管理费。

**八、**代建单位承诺,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,按照代建工作范围 和内容,承担代建任务对委托/使用单位负责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;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三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送达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,则任何一方当事人 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邮寄催收 函、律师函、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。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 述送达地址送达的,视为有效送达。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 需要变更的,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(若 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)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 后的地址,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,相关文书及 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



法定代表人:(签章)

马智锋

1

法定代表人:(签章) 印震



监管单位: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本合同签于 2024年 5月 8 日